

目摇录

摇摇摇摇一摇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员
圆流民种种·····	员
圆哀哉，中国古代流民·····	源
猿近代“恒河之沙”·····	员缘
二摇为什么流亡·····	圆原
圆社会的转型·····	圆原
圆生产条件的恶化·····	猿远
猿土匪、军队和饥谨·····	源远
猿习惯成自然·····	缘远
三摇流向何方·····	猿猿
圆队从农村到城市·····	猿猿
圆陡不出的黄土地·····	苑园
猿江南行·····	猿猿
猿漂洋过海·····	愿园

四摇无奈的选择	员苑
员乞丐漂流记	员苑
员“跑东洋”	员愿
员当兵吃粮	员愿
员千百成群的盐贩子	员猿
五摇多元复杂的影响.....	员员
员流民进城的是是非非	员员
员“逃脱农村”的弊与利	员圆
员相煎何太急——“湖田案”纪实 ..	员愿
员流民与“盗匪世界”	员愿
六摇调节与控制.....	员愿
员在“振兴实业”的口号下	
推广“工艺”	员愿
员土地！土地！	员苑
员农村工业化之梦	员猿
员重工派的理想	员圆
结语：生活的曙光.....	员怨
参考书目.....	员苑

一摇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流民种种

摇摇有一首歌唱道，“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这几句歌词，用在我们所说的话题——流民上看来挺合适。

流民不仅当代有，古代、近代也司空见惯。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叙说的是近代中国的流民。

这里，首先应弄清什么是“流民”。

从字面上讲，“流”是流亡、流浪、流动的意思，“民”则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民”包括士（文人）、农（农民）、工（手工业者及工人）、商（商人）“四民”；狭义的“民”专指依靠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人口，即农民。“流民”的“民”，取其狭义。

由此我们可以说，在封建农业时代，“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人群。这样界定比较笼统，而且远不是“流民”意义的全部。如二十四史中有一部《明史》，即把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逃亡他乡者称为“流民”；清代的杨景仁也说，“流民者，饥民也”；又据 1895 年 10 月 10 日的《时报》载，山东黄河沿岸一带，土地贫瘠，经常闹水灾，每到冬天，这里的农民便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为“流民”。就是说，“流民”还包括灾民和四出求乞的乞丐。由于近代历史条件较之古代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流民”的意义还要宽泛些，即包括了因城市近代化的吸力以及自然经济的解体所产生的推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谋生的农民。综合起来，所谓“流民”，其涵义有这么四个方面：

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

因饥荒年岁或躲避战乱而流亡他乡的农民；

四出乞讨的农民；

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

其中，前三个方面与“古代流民”没有

摇摇

本质性的区别，只有第四个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本书中的“近代流民”一词，有时特别点明其属性，有时比较笼统，可据此做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近代”即“近代时期”，指时间概念而言，这是要加以说明的。上述几个方面可能有交叉，但无关紧要。

根据以上界定，“流民”与近代常用语“农民离村”并没有重大差别。至于“流民”与“游民”、“移民”、“流动人口”之间的关系，在此也附带做些区分。

“游民”一般指混迹于城市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动人口。其主要成分有失去土地无以谋生的农民，有失去职业的工人，有散兵游勇，有游手好闲之徒等。显而易见，“流民”并不能等同于“游民”。“游民”涉及的面比较宽，“流民”只是“游民”的一个主要来源。但两者关系至为密切，所以 1934 年出版的《益世报》上，就出现了“游手好闲的流民”这样的话。实际上，“流民”可是说是“游民”的前身，其转化的条件是“流民”没能找到营生的门径。由于从“流民”到“游民”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史料和著述中常常混为一谈，也是可以理解的。

“移民”，指一定数量的人口由于政治、

军事、经济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因素，永久地或暂时地从一个区域移往另一个区域，以改变自身所处的社会境地或获得更多生活资料或更为满意的生存环境。移民有“自发移民”的说法，所谓“自发移民”，就是“流民”了，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盲流”。

“流动人口”，通常指城市中非常住人口，包括到该城市游览、办事、出席会议、探亲访友或途经作短暂停留和从事短期、季节性工作（如建筑施工）等的外地人口。就是说，“流民”也是“流动人口”的一种。

“流民”的涵义弄清了，接下来转入我们要说的话题。

匱窳哉，中国古代流民

要清晰再现近代流民的情状，还应该稍费笔墨，对中国古代流民做一扫描，这样读者就不会对近代流民的述说感到太突然。

在古代中国，流民现象一向被视为社会“病态”，这种认识实际上在近代也很普遍。原因似乎很简单。原来，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中国的传统文化“五谷文化”就深深根植于这块“乡土”之中。五谷文化的特

摇摇

点是世代定居，就是“安土重迁”，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流动是变态。流民现象，与古代中国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背道而驰，理所当然“病态”。这样说来，显得过于粗率。我们不妨沿着历史的轨迹，去寻寻“根”。

学过中国古代史的人都知道，从奴隶制时代的中、后期起，中国的生产方式就由“迁移农业”逐步转变为定耕农业。人们结束了漂泊不定的迁移流动生涯而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进入封建社会，迁移农业差不多成了历史的陈迹，定耕农业占据了绝对优势，人们也随之在一个地方永久性地居住下来。这一转变的完成，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其次也由于人口的增殖和人口密度的加大。随着地理空间越来越充分地被人们占有，“迁移农业”赖以进行的自然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伴随着这种种变化，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也由西周时期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转变为战国以后以土地私人占有和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这种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成为中国古代基本的生产方式。

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吐含万物”，农民各种生

活所需，直接、间接都要从土地上获得，这是他们安身立命之本。同时，土地与其他财富不一样，它用不着担心被抢劫、偷盗、焚毁和损坏，既可生利，又容易保管，是一种最可靠的财富，并成为各种财富的最后归宿。

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农民和土地之间自然存在着特有的“亲缘关系”。1951年美国威士康辛大学的一位农业学家金（~~运~~），曾在中国、日本调查农业，写了一本《五十个世纪的农民》，以土地为基础，对中国文化作了一番描述，说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和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靠着这个自然循环，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了五千年。

“有土斯有财”。没有土地，农民将无以为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对土地有着深深的依恋之情。对一个农民来说，没有比丧失土地的打击更严重的了。那块生养他的土地，无论是多么贫瘠荒凉，在他们的心目中总是世界上更美好、最神圣的地方；只要有一线生机，他们绝不会离开。有些人宁愿饿死，也不愿抛别故土。人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如

摇摇

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在其他生产方式下是少见的。正是这种“恋土”，还有“重农抑商”的政策，强化中国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就是这种特性的绝妙注脚。有一位名叫刻塞令（德意志人）的哲学家，在中国内地乡村进行考察后，写了一本《一位哲学家的旅行日记》（刻塞令著 刻塞令译），对这种特征，也可以说是中国的国民性，作了生动的描述，读来颇耐人寻味。他说，中国的人民，无论是生还是死，都不肯轻易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照他们的行为看来，正仿佛人是属于土的，并非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他们的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利用加倍的劳动，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回到母胎——土地，更永久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的精神，更以为对他们勤劳的报答和怠惰的谴责，都在他们祖先的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的土地，既是他们的历史，更是他们的备忘录。

中国古代农民是属于土的，土生土长，长出了中国历史，也长出了中国传统文化。

万物土中生，离土活不成。
田地是活宝，人人少不了。
田地是黄金，有了才松心。

这些发自农民内心的质朴语言，正可见土地在农民心目中的神圣地位。在民间神灵崇拜中，“土地神”因此成了农民心目中最亲切的神。往昔在汉族聚居的地方，几乎找不到没有土地庙的村落。庙里的偶像，衣冠简朴，成双成对，以至家室齐全，老幼满堂。这些塑像，正象征着农民执着地扎根于乡土的心态。

对统治者而言，农民能“安居”、“乐业”，当然有利于他的统治。于是“无旷土”（没有荒废的土地）、“无闲民”（没有流民）成了盛世的象征。

事实上，农民和土地的“亲缘关系”经常被割断，于是流民现象发生了。

说到古代流民，我们不由自主地想到元朝人张养浩的《哀流民操》：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哀哉流民，男子无□（赙）运袍，妇女无完裙。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食其

摇摇

根。哀哉流民，昼行绝烟火，夜宿依星辰。哀哉流民，父不子厥子，子不亲厥亲。哀哉流民，言辞不忍听，号泣不忍闻。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辰。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哀哉流民，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汝俱生存。

这段文字，将流民衣衫褴褛、忍饥流离、卖儿卖女、妻离子散的悲惨境况，描绘得淋漓尽致。

流民可哀，流民可悲，流民可泣，流民经常的大量的存在，使中国诗词文人赋出几多《哀流民》、《流民叹》之类的咏叹调。

流民问题是古代中国的老大难问题。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曾经孕育了多少流民，谁也无法精确统计，但“数万”、“数十万”乃至“数百万”等笼而统之的记载，却不绝于史籍。如唐末政散民流，户部版籍（户籍），仅存虚名；元代，流民常达全体居民的半数以上；明代，在全国的达四千万在籍人口中，至少约有近四千万人成为流民。流民问题的严重性可以想

见。

农民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分离，完全出于无奈。无奈之民，流离逃亡，奔走异乡，当然有不得已之由，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土地兼并。这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无法治愈的一个痼疾。只要土地私有制存在，土地兼并的狂潮就无法遏制。如西汉成帝时，地主官僚大占良田，丞相张禹就掠买田地达 源 顷；商人秦杨田甲一州。佛寺、道观也广占田地，侵损百姓，如唐代有“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之语。地主、官僚、贵族、商人、高利贷者相互勾结，肆行兼并，以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大量农民破产失业，要么沦为佃户，要么背井离乡，“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者流离转徙”，就揭示了土地兼并与农民远走他乡之间的关系。

其二，沉重的赋役负担。中国古代农民的负担一般很重，如西汉赋税就田租一项而言，还是比较轻的，但人口税相当重，小农地少人多，往往力不能胜。至于徭役，更使农民不堪重负。据估计，五口之家，起码有两人须服徭役。服役的地方，近的数千里，远的过万里，农桑失时，迫使自耕农破产流亡。唐后期，法

摇摇

令不一，赋敛不时；元朝科差、税粮、杂泛等项，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在这种情况下，全家只好相聚商量对策：“今日尚矣，明日将如何矣。吾血肉不堪以充赋税，吾老幼不足以供赁佣，与其闭口而死，曷若苟延岁月以逃！”大意是，挨过今天，明天怎么办？赋税奇重，自身力疲不支，老幼难耐役使，与其重迫而死，还不如逃往他乡。这番话，说出了封建国家苛政暴敛与农民逃亡之间的关系。

在部分自耕农民破产流亡后，历代统治者为确保其经济利益，往往采取“摊逃”政策，即将流亡农民的赋役负担转嫁到尚未破产逃亡者身上，西汉“后（逃）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唐末“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元代“在户替代逃户差发”，以及明代的“陪纳”，都是这种情况的具体反映。农民不堪重负，未逃亡的农民也被迫走上逃亡之路。于是，流民愈多则自耕农负担愈重，自耕农负担愈重则流民愈众，流民问题愈严重，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其三，天灾人祸。中国的农家经济本来极其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然而，古代中国偏偏是一个灾荒频仍，战乱纷起的国度。以灾害论，水、旱、虫、风、雪、霜、雷、

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复摧残脆弱的农家经济，每遇灾荒，农民流离死散，形成一股又一股的流民潮。据已故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统计，自公元前 206 年（汉高祖元年）起，至公元 1627 年（明崇祯十七年）止，1833 年间，重灾年份竟有 500 年之多。天灾可以说是古代中国农民“流散道路”的强劲推力。至于人祸，特别是兵燹（曾几何时）代代有之，年复一年，战火不息。为逃避战乱，农民不得不流离四散。如西晋末年因永嘉、五胡之乱，大批流民涌向辽东、西北、江南地区；东晋苏峻之乱，农民流离四散；唐末连年征战，农民“比屋流散”。类似记载，摭（拾）可得。战火烧焦了土地，打乱了农业生产的时序，农民非死即徙。

中国历史上大小规模的战乱数百次，每次战乱莫不把无数无奈之民强行推向无所依归的无极之路。

流民流离失所，就他们空间运动的方向而言，主要采取以中原为中心的波浪式离心运动，中原文化因而得以扩散。同时，由于北方少数民族不断进犯中原，如两晋、南北朝、宋元时期压迫汉民族渡江南下，表现出“北进南退”的特点。这些无奈之民，有的在饱尝

摇摇

流离之苦后返回原乡，有的则走上了不同的生活道路：一是成为“流庸”，即远离家乡为人耕作，他们又被称为“客户”。一是流向边远地区种山垦植，如明代荆襄地区，界连数省，川陵蔓延，山林深险，土地肥沃，曾吸引四川、陕西、山西、河南等省大批流民进入该地区。一是沦为无业游民，寄生社会，扰乱社会，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安定的因素之一。一是“亡逃山林”，转化为与官府对抗的力量。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暴动不绝如缕，差不多都与流民经常的大量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系。

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流民问题的严重程度历来是世之盛衰的一杆标尺。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要使王朝长治久安，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之“安居”“乐业”，维持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必要联系。一旦联系中断，农民丧失了土地，不仅使朝廷赋役无着，而且大量流民势必走上“啸聚山林”、“铤而走险”的道路，成为王朝更迭的重要力量。为了维持封建统治，历代统治者均采取相应的经济政策，进行调节、控制。其中，行之数世的均田制即由此而兴。

还在西汉哀帝时，有人就提出“限田”主张，以限制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虽然切

中时弊，但因遭到贵族官僚的反对而未得实行。北魏建立后，针对豪强地主肆意霸占田产、农民困饥流散的时弊，大臣李安世上奏魏高祖，建议施行“均田制”，计口授田，平均分配。这个建议得到朝廷的首肯和支持。北魏均田制的内容主要有：15岁以上的男子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露田年满70还给官府，桑田永为世业；土质不宜种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10亩，妇女减半；露田不得买卖；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以向空荒处迁移，力所能及借用封建国家的土地，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赋役轻处。均田行数世，著有成效，唐朝极盛一时，与均田制的推行极有关系。

除均田限田而外，重农抑商，迁徙富豪，法定平分遗产等等，也都着眼于农民与土地的结合，以期长治久安。一当流民问题严重化，特别是王朝更替之际和灾乱之时，无不把“安置流民”，招诱流民“复业”——让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作为施政的要项，宋元明清各代，有很多这类“复业”之令。

由于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统治者甚至把招集流民的多寡作为考察官吏政绩和升迁的重要依据，这是中国古代政